

中信证券贵宾定制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贵宾定制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贵宾定制6号”）的投资需求，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征得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对贵宾定制6号的合同和说明书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与原合同、原托管协议、原说明书、原风险揭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拟变更的要点如下：

变更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策略、估值方法、风险揭示等内容。

拟变更的条款详情请详见附件一《中信证券贵宾定制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贵宾定制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根据《中信证券贵宾定制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现我司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中信证券贵宾定制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事宜并通过书面形式征求委托人意见。

2、管理人将对本集合计划设置开放日，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当在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5日内提出退出申请。若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且在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时间内未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届时有效的规则为其办理退出手续。

在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时间内，委托人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

3、委托人可在变更的合同生效后在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该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上述公告将在合同变更事宜正式生效当日发布。

现有投资人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合同变更生效后，新参与投资者则需签署更新后的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转5。

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附件一：中信证券贵宾定制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三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p>第九条 名称与类型</p> <p>名称：中信证券贵宾定制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类型：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第十条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p> <p>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央行票据、债券（含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期限在 7 天以上（不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含分级债券型基金）等；</p> <p>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项债券信用评级（债项评级）应在 AA 级（含）以上（无债项评级的债券，其主体评级应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应达到 A-1；</p> <p>(2) 现金类资产：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p> <p>(3) 利率互换、国债期货；</p> <p>投资组合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5%；</p> <p>(2) 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p> <p>(3) 利率互换名义本金不超过集合计划</p>	<p>第九条 名称与类型</p> <p>名称：中信证券贵宾定制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类型：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第十条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p> <p>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央行票据、债券（含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等；</p> <p>(2) 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p> <p>(3)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利率互换、国债期货、股指期货；</p> <p>(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p> <p>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业务。</p> <p>投资组合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p>

资产净值的 5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套利为目的。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限,但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因债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

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必要材料的基础上予以监督)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本集合计划按照《运作规定》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

未来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新规定的, 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

	<p>例。</p> <p>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p> <p>管理人将利用集合计划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建仓，使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建仓期内，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本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或备案。</p>
<p>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p>	
<p>第四十一条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p>	<p>第四十一条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p>

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是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述证券的资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7%。管理人应于事后告知托管人,向委托人披露,并同时向交易所报告相关情况。

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第二十二章 风险揭示

(增加内容)

(增加内容)

(十二) 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十三)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 进行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相当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2)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 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 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四) 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 锁定期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 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十五) 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 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公司风险: 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 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 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 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 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3) 交易风险: 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 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 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 从而产生风险。

(4) 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 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板块, 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 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产生相关风险。

附件二：中信证券贵宾定制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三节 集合计划简介	
<p>(一) 名称与类型</p> <p>名称：中信证券贵宾定制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类型：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 投资目标</p> <p>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障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的投资品种，力争获得稳健投资收益。</p> <p>(三) 投资特点</p> <p>(1) 通过优选现金类、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稳健收益。</p> <p>(2) 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满足流动性需要。</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央行票据、债券（含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期限在 7 天以上（不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含分级债券型基金）等；</p> <p>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项债券信用评级（债项评级）应在 AA 级（含）以上（无债项</p>	<p>(一) 名称与类型</p> <p>名称：中信证券贵宾定制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类型：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 投资目标</p> <p>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障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投资于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和衍生品资产为主，力争获得一定投资收益。</p> <p>(三) 投资特点</p> <p>(1) 通过优选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品种，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稳健收益。</p> <p>(2) 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满足流动性需要。</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央行票据、债券（含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等；</p>

评级的债券，其主体评级应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应达到 A-1；

（2）现金类资产：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

（3）利率互换、国债期货；

投资组合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5%；

（2）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3）利率互换名义本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4）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限，但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有关其他投资限制参见第十节“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五）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是一款以控制风险、保证流动性、获取稳健收益为目标，投资于现金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属于债券型投资产品中预期收益和风险较低的理财

（2）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

（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利率互换、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投资组合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品种，适合低风险、稳健收益的投资者。

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六) 关联交易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是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述证券的资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7%。管理人应于事后告知托管人，向委托人通告，并同时向交易所报告相关情况。

.....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本集合计划按照《运作规定》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

未来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管理人将利用集合计划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建仓，使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建仓期内，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本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

	<p>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或备案。</p> <p>（五）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u>本集合计划是一款投资于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和衍生品资产为主的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等风险，适合能够承受中高等及以上风险的投资者。</u></p> <p><u>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u></p> <p>（六）关联交易</p> <p>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应于事后告知托管人，向委托人通告，并同时向交易所报告相关情况。</p> <p>.....</p>
<p>第八节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增加内容）</p>	<p>（增加内容）</p> <p>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套期保值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中，套期保值的对象是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现货组合；套期保值的工具是沪深 300、上证 50、中证 500 股指期货合约或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它股指期货合约。</p> <p>套利交易策略</p> <p>本集合计划目前主要进行期现套利和跨期</p>

限套利交易。

①期现套利策略：当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的合理价格产生偏差，而此偏差又大于投资者同时参与股票现货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的交易成本时，投资者就可以进行跨股票现货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以赚取风险较小的利润。

②跨期限套利策略：当同一品种的不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暂时性偏离正常价差水平时，可以通过买入某一期限的合约同时卖出另一期限的合约，待合约价差回归到正常价差水平时再同时进行反向交易，从而获取套利收益。

以趋势交易为主的投机交易策略

投机交易以趋势交易为主。趋势交易策略主要从定性、定量两个角度确定股指期货的趋势方向和买卖时机，在上升趋势中适当持有净多头合约，在下降趋势中适当持有净空头合约，在对以投机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保证金比例及止损标准进行严格控制的前提下，进行趋势交易。

股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1、定量筛选备选股票池

通过定量筛选形成备选的股票池，筛选主要参考指标如下：

(1) 市盈率、市净率，标的相对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

(2) 预期盈利增长的稳定性；

(3) 最近3年平均ROE；

根据行业特征和具体经营情况进行增减，筛

	<p>选出备选股票池。</p> <p>2、研究与调研精选股票</p> <p>(1) 通过研究和调研考察上市公司，精选基本面稳定扎实，低估并有潜力的公司。</p> <p>(2) 重点考量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前景、竞争优势、管理团队、红利分配计划等。</p> <p>3、操作策略</p> <p>通过选取标的来获取超额收益，适度分散配置。</p> <p>持续跟踪基本面，根据基本面变化进行调整。</p>
--	---

第十节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p>为维持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如未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管理人可按照新规定执行，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托管人意见。</p> <p>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3、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p> <p>4、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投资限制规定。</p>	<p>为维持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如未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管理人可按照新规定执行，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托管人意见。</p> <p>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3、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p> <p>4、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p> <p>……</p>
---	--

<p>5、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p> <p>.....</p>	
<p>第十二节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p>	
<p>(六) 估值方法</p> <p>.....</p> <p>6、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期货以估值日结算价计算估值。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增加内容)</p>	<p>(六) 估值方法</p> <p>.....</p> <p>6、金融衍生品估值方法</p> <p>国债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上市交易的衍生品按估值日在主要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非上市交易的衍生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取得成本估值，对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按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对没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在实际收到投资收益时确认损益。</p> <p>(增加内容)</p> <p>7、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p> <p>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8、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p>

分
用
一

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和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9、集合计划中持有的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

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关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指数为停牌股票所在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行业指数（AMAC）。

第十九节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增加内容）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增加内容）

（十二）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十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 进行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相当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2)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

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四) 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十五) 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3) 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4) 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板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

	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	-------------------------------

限公司

10